孝經衍義

廿一

ロ仁3
1038
22

天子之孝

正紀綱

臣按君臣父子夫婦謂之三綱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謂之六紀紀綱者人道之所以立也洪範之言彝倫攸敘是紀綱正也彝倫攸斁是紀綱壞也孝治之主惟此爲愼通其義于萬事萬物作爲刑威慶賞辨賢否定功罪以統攝整齊之使民

畏愛則象以麗于三綱六紀之中。是乃所
以肅肅悚悚者已。然而綱之有綱。非人不
舉。絲之有紀非人不理故朱熹曰必人主
之心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紀
綱有所繫而立也。夫惟敬親者。不敢慢于
人。斯可謂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矣
正紀綱所以震敕也述正紀綱
書洪範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
作福作威玉食。

林之奇曰。此三者人主之權勢所操以用夫
三德者也。此三者人君能自操持則威福在
己。名分謹嚴故能操縱予奪以用乎三德其
或假乎臣下。則權勢下移紀綱紊亂。

臣按辟君也。當指天子而言。自古疆藩世
族竊威福之柄。壞法亂紀覆敗相尋。曰害
曰凶經言明切。蔡傳以爲主言惟辟戒其
罹不可下移。下言無有或其爭不可生僭。
臣可以爲臣而生僭此孝經所謂爲下而

亂則刑者也若乃乾剛獨斷秉天阿古劒名。而馭天下豈么麼所得而謂乎者哉其權必先下移而後其臣得而王矣洪範之陳。畯爲之防以杜漸消萌所以戒其君者爲尤至矣。

禮記曲禮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賢使能。德厚者位尊。德薄者位卑。老而傳。

致曰予一人。

臣按王者父天母地。是上天之子。爲天所命子養下民。溥海內外。罔有不臣。亦如天之無所不覆。其慶賞刑威。亦如天之風雨露雷。陽舒陰慘。無所偏廢者也。天王天子。君臨天下。稱之內外。皆以天自處之義。其自稱曰予一人。亦非孤寡不穀之謂。乾綱獨斷。威福自操。故曰予一人。

王制考禮正刑一德以尊于天子。

鄭康成注曰。諸侯相與朝王之時。考校禮義。正定刑法。專一道德。以尊崇天子。不言樂者。禮中兼之。

臣按禮兼樂刑亦兼兵考正于來朝之時乃所以愼勅于歸國之後也德者后王命冢宰降德于衆兆民之德以孝爲本者也諸侯來朝之時亦奉此教典教其民矣是一道德以同風俗之事也禮樂兵刑是天子所施用于人故以考校正定爲義德是衆庶民之所共故言一也宴之禮樂兵刑即洪範所謂威福德雖庶民之所共而正直剛克柔克有司其教化者也威福之柄

不可以下移而教化之權不可以旁落此古之帝王用此三者抑揚進退操縱予奪以馭其臣其臣亦得以保其家國者也

緇衣子曰政之不行也教之不成也爵祿不足勸也刑罰不足恥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

臣按疏此一節明愼賞罰之事言政令所以不行教化所以不成者由爵祿加于小人不足勸人爲善刑罰加于無罪不足恥其爲惡陳祥道曰爵祿不足勸則輕爵以

予人。猶無益也。故上不可以輕爵。刑罰不足恥。則褻刑以加物。猶不足禁也。故上不可以褻刑。必也賞當功而罰被罪。斯可謂正紀綱矣。

周禮。天官冢宰。太宰之職。以八柄詔王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三曰予。以馭其幸。四曰置。以馭其行。五曰生。以馭其福。六曰奪。以馭其貧。七曰廢。以馭其罪。八曰誅。以馭其過。

賈公彥釋曰。司士云。以德詔爵。有賢乃受爵。是馭之以貴也。司士云。以功詔祿。祿所以富臣下。故云以馭其富。言語偶合于善。有以賜予之。故云以馭其幸。有賢行則置之于位。故云以馭其行。生猶養也。臣有大勳勞者。使子孫享養之。是福祐之道也。故云以馭其福。臣有大罪自殺。奪其家資。故云以馭其貧。廢放也。臣有大罪。若不忍刑殺。放之以遠。故云以馭其罪。臣有過矣。非故爲之者。誅責也。則以

言語責讓之。故云以馭其過。

臣按斧斤之柄。人所秉執以起事。今此八者。王所秉執以率作興事。故謂之八柄也。析之則有八。其實賞罰二者而已。自五曰已上。皆是善事。大善者在前。小善者在後。自六曰以下。皆是惡事。故大惡者在前。小惡者在後。君子之善善長而惡惡短。然賞善五而罰惡三。內史亦言此八柄之書。而變誅言殺者。見爲惡不止則殺之。所謂使人臣知言語之責讓。即有刀鋸之刑。而不敢不愼也。

後。

論語。孔子曰。天下有道。即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天下無道。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自諸侯出。蓋十世希不失矣。自大夫出。五世希不失矣。陪臣執國命。三世希不失矣。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

臣按此即春秋之義例也。禮樂征伐。王者治天下之大法。馭天下之大柄。自天子出

者。采薇天保車攻吉日之事。春秋以前也。
自諸侯出者。名陵葵丘城濮踐土之事莊
僖之世也。自大夫出者。雞澤溴梁之事。襄
昭之世也。陪臣執國命者。南蒯陽虎之事。
定哀之世也。然而事之來也。以漸。勢之極
也。以積。春秋見微知著。則謹始之道備焉。
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慎也。王臣私交。始
于祭伯。隱公元年。大夫專兵。始于無駭。二年。諸侯
專征伐。始于鄭人伐衛。二年。伐國取邑。始于
牟婁。四年。諸侯分黨會伐。始于宋陳蔡衛伐
鄭。四年。大夫會伐。始于翬帥師。四年。圍而取之。
始于長葛。五年。列國聘。始于齊年。七年。王聘。始
于凡伯。七年。參盟。始于兎屋。八年。會。始于防。九年。
來朝旅見。始于滕薛。十有一年。侵。始于侵宋。莊公
十年。遷國。始于遷宿。十一年。以諸侯而主天下會
盟之政。始于北杏。十有三年。專殺大夫。始于曹。
二十有六年。檀封國。始于楚丘。僖公二年。王人盟。始
于翟泉。二十有九年。答王聘。聘伯國。始于公子

遂如京師。遂如晉。三十年。外大夫帥師。始于救江。文公三年。諸侯在而大夫自爲盟。始于陳袁僑。襄公三年。盟主而會諸侯之大夫。始于邢丘。八年。書盜。始于鄭尉止。十年。諸侯失政。始于書大夫盟。十有六年。諸侯無會同。始于皐鼬。定公四年。諸侯復特盟。始于鹹。七年。自鹹之盟而諸侯分散不復合矣。何則。諸侯可以合諸侯。大夫不可合諸侯也。大夫而合諸侯。此卑蒯陽虎之流。所以尤而效之也。雖然。其不正之相乘。非一日矣。自天子而諸侯。自諸侯而大夫。自大夫而陪臣。此又堂陛之等級也。天子先自失其大法大柄。而後諸侯得以土僭。至于諸侯。則雖欲操之而弗失。固之而常存。而弗可久也。其名之不正。言之不順。無以取服于人者矣。故曰。使周天子必無虞文武之法。無過失之道。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雖大國。孰敢慢。使諸侯必無僭天子。其大夫孰敢陵。使大夫必無脅其君。其陪臣孰

敢叛所謂正己而物正者可不愼哉

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

司馬光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禮莫大于分分莫大于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天子視三公三公參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治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枝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枝葉之庇本根然後上下相係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于禮也文王序易以乾坤爲首孔子繫之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言君臣之位猶天地之不可易也春秋抑諸侯尊王室王人雖微序于諸侯之上以是見聖人于君臣之際未嘗不惓惓也故曰禮莫大于分也夫禮辨貴賤序親疎裁羣物制庶事非名不著非器不形名以命之器以別之然後上下粲然有

倫。此禮之大維也。名器既亡。則禮安得獨存哉。昔仲叔于奚有功于衛。辭邑而請繁纓。孔子以爲不如多與之邑。惟名與器。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政亡。則國家從之。衛君待孔子而爲政。孔子欲先正名。以爲名不正。則民無所措手足。易曰。履霜堅冰至。書曰。一日二日萬幾。謂此類也。故曰。分莫大于名也。嗚呼。幽厲失德。周道日衰。紀綱散壞。下陵上替。諸侯專征。大夫擅政。禮之大體。什喪七八矣。然

文武之祀。猶綿綿相屬者。蓋以周之子孫。守其名分故也。今晉大夫暴蔑其君。剖分晉國。天子既不能討。又寵秩之。使列于諸侯。是區區之名分。復不能守。而并棄之也。先王之禮。于斯盡矣。或者以爲當是之時。周室微弱。三晉彊盛。雖欲勿許。其可得乎。是大不然。夫三晉雖彊。苟不顧天下之誅。而犯義侵禮。則不請于天子而自立。則爲悖逆之臣。天下苟有桓文之君。必奉禮義

而征之。今請于天子。而天子許之。是受天子之命而爲諸侯也。誰得而討之。故三晉之列于諸侯。非三晉之壞禮。乃天子自壞之也。

臣按東遷以後。王室既卑矣。諸侯彊。大夫僭。記禮者謹其失之之漸。曰某事自某王始。某事自某公始。某事自某大夫始。春秋之作。先儒謂孔子之刑書。臣以爲卽孔子之禮書也。榮于華衮。嚴于斧鉞。一以爲禮。一以爲刑。故使夫肆越者斂戢。覬望者消沮。由夫尊君抑臣之義例大書特書。使亂臣賊子知所顧畏。而紀綱庶幾乎一振也。

獲麟以後。更七十八年。而後有命晉大夫爲諸侯之事。可以知當日之爲君父者。亦稍稍以空名制馭天下。而紀綱不至于盡廢矣。如之何至威烈而自踰其短垣也。司馬光言天子之職。莫大于禮。此與晏子之對景公。惟禮可以已之同意。實天下後世之龜鑑也。

齊威王。名卽墨大夫語之曰。自子之居卽墨也
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卽墨。田野闢。人民給。官
無事。東方以寧。是子不事吾左右以求助也。封
之萬家。名阿大夫語之曰。自子守阿。譽言日至。
吾使人視阿。田野不闢。人民貧餒。昔日趙攻鄄。
子不救。衛取薛陵。子不知。是子厚幣事吾左右
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及左右嘗譽者。於是
羣臣聳懼。莫敢飾詐。務盡其情。齊國大治。彊于
天下。

臣按烹阿封卽墨之事。赫然警動人之耳
目。于時齊國號稱大治。此齊威霸畧也。但
其作用。則蓄之以遲久。而發之以振厲。且
未免于伺察鉤校。而後得人之情。于帝者
之明目達聰。王者之蕩平正直。爲不可同
年語耳。

獻帝時。祕書監侍中荀悅作申鑒五篇奏之。其
大畧曰。爲政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僞亂俗。
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

矣。是謂四患。與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是謂養生。善惡要乎功罪。毀譽效于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俗無姦怪。民無淫風。是謂正俗。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扑以加小人。化其形也。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于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于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賞罰政之柄也。人主不妄賞。非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疎而不失。垂拱揖讓。而海內平

矣。

臣按四患五政者。實國所興立。而建威消萌之至計也。使桓靈以前。聞悅之言而早用之。斯亦曲突（竈囪。徙薪（預防失火。也已。

唐肅宗時。平盧節度使王元志薨。上遣中使往撫將士。且就察軍中所欲立者。授以旌節。高麗人李懷玉爲神將。殺元志之子。推侯希逸爲平盧軍使。希逸之母。懷玉姑也。故懷玉立之。朝廷因以希逸爲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

司馬光曰。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于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肅宗遭唐中衰。幸而復國。是宜正上下之禮。以綱紀四方。而偷取一時之安。不思永久之患。彼命將帥統藩維。國之大事。乃委一介之使徇行伍之情。無問賢不肖。惟其所欲與者。則授

之自是之後。積習爲常。君臣循守。以爲得策。謂之姑息。乃至偏裨士卒。殺逐主帥。亦不治其罪。因以其任授之。然則爵祿廢置。殺生予奪。皆不出于上而出于下。亂之生也。庸有極乎。且夫有國家者。賞善而誅惡。故爲善者勸。爲惡者懲。彼爲人下而殺逐其上。惡孰大焉。乃使之擁旄鉞。師長一方。是賞之也。賞以勸惡。惡其何所不至乎。書云。遠乃猷。詩云。猷之不遠。是用大諫。孔子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爲天下之政而專事姑息。其憂患可勝校乎。

迹其厲階肇于此矣

臣按藩鎮之禍有唐中葉以後國命以之終始。說者以爲唐之兵制三變。每變而益甚。府兵變爲長征。長征變而彍騎。彍騎變而藩鎮。兵革不休以有藩鎮也。自李懷玉侯希逸之後。偏裨末校。皆得以擅廢置主將之權。而唐之君臣。相與姑息而容忍之。過于慈母之字驕子。其間僅有一有志戡

亂之憲宗而卒未能削株掘根。盡殲若屬。
克復神堯之宇。致使芽孽隱伏。滋蔓難圖。
自古彊臣叛將之得志。未有甚于唐者也。
使肅宗復國之後。欲盡收天下之兵。聚于
京師。而盡釋諸將之兵柄。其勢固有所不
能。而節鉞之命。必出自朝廷。則易易也。試
以軍情言之。彼李懷玉一人。亦未必盡得
平盧一軍之心也。苟所遣往撫將士者。非
中使。而方鎮大臣也。必能斬懷玉希逸。以

徇于平盧。且以傳示于諸軍。能不爲之股
慄乎。設有不然。亦不過六師移之。檄諸軍
使脩方伯連帥之職而已。不知何憚而不
爲此。乃因而立之。倒持太阿。秉其末以自
劚也。夫使爲偏裨者。人人自以爲大將。爲
主帥者。慮無不帝制自爲。如此乎覆奪相
尋而不已。則非復文告之可以懷柔。禮法
之可以抑制者矣。故二百年之不靖。皆肅
宗之姑息偷安者釀成之。而下替上陵之

勢日甚一日。而所謂同惡相濟者。林立環伺。則剪除尤難。而籌國者。徒區區于惜勞與費。彌更因循。無怪乎神堯以一旅取天下。而後世子孫不能以天下取河北也。此宋太祖建隆三年。以趙普爲樞密使。

史延祚龍以普代之。宋主嘗謂普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鬬戰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對曰。此無他。方鎮大重。君弱臣彊而已。今欲治之。宜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宋主曰。卿勿復言。吾已諭矣。

宋嘉曰。趙韓王佐太祖區處天下。收藩鎮之權。立國家二百年之安。豈不是仁者之功。

臣按自唐之威靈不振于河北。延及五季。三綱五常之義。蕩然無復有存焉者矣。宋祖之興。韓王發慮。不待言終。宜其爾也。原

夫古之一同之地。不逮今之一縣。小者半之。有方伯連帥。以相率屬也。而又有天子之老。監于其國。方物則貢之天子。賢能則獻之天子。其田賦才足以供給常事而已。雖有不臣之心。固未可以今之一縣之錢糧兵馬。而抗衡于天下之富彊者也。且夫大小相維。中外相制。則所以綱紀四方者。又極整齊嚴肅而未可以憑陵越軼者矣。唐之府兵再變而爲方鎮。說者皆以方鎮比于古之建侯。其實相懸殊甚。一鎮之地。兼古之數十百諸侯。予之以富彊之藉矣。其取精用物。足以威福王食。而無所顧憚。以是驅率其屬。而樂爲之死。及有事而會諸道之師。又非古之方伯連帥也。而欲膂指使使之。不亦難哉。向使元和間。盡如烏重胤橫海一州之處置。則百餘年間。戰鬬息而生民少休。雖中主亦足以循法制而守宗祚矣。然而唐憲宗之君臣不能。而宋太

祖之君臣能之者。非必否泰剝復之數使
然也。夫亦中葉之主。因循積習。而維新之
世。具舉畢張者歟。

孝宗淳熙十五年。朱熹投匭進封事。凡六事。其
三振舉紀綱。四海之廣兆民之衆。人各有意。欲
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
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
有綱紀以持之于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于下
也。何謂綱紀。辯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
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
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
所以振。則以守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
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己于上
而照臨之。足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
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闕也。綱紀
既振。則天下之人。且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
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于其身。
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

不行于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于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于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于斯世而後已。苟非陛下以聖志洗濯其心。而有以警勑之。使大小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而厲已壞之風俗乎。至于所謂其本在于正心術以立紀綱者。復爲陛下申其說焉。夫所謂綱者。猶綱之有紀也。綱無綱。則不能以自張。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故一家則有一家之綱紀。一國則有一國之綱紀。若乡總于縣。縣總于州。州總于諸路。諸路總于臺省。臺省總于宰相。而宰相兼統衆職。以與天子相可否而出政令。此則天下之綱紀也。然而綱紀不能以自立。必人主之心術公平正大。無偏黨反側之私。然後綱紀有所繫而立。君心不能以自正。必親賢臣。遠小人。講明義理之歸。閉塞私邪之

路。然後可得而正也。

臣按逸王未嘗無賞罰。而與朝獨能爲勸懲。其章服刑憲未之有改也。此固由于擇術之有偏正。任人之有賢否。而公私之異向背之殊。朱熹之所反覆開陳于宋主者也。

仝世宗嘗謂宰相曰。帝王之政。固以寬慈爲德。然梁武帝專務寬慈。以致綱紀大壞。朕嘗思之。賞罰不濫。卽是寬政。

臣按寬慈者。書所謂好生之德。易所謂體仁足以長人。詩之所謂豈弟君子者也。天地以之覆載生成。帝王以之休息長養。故論語曰。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大學傳曰。慈者所以使衆也。然而寬慈是德。紀綱是政。爵人于朝。刑人于市。自是紀綱與衆共之。與衆棄之。寬慈在其中矣。梁武他勿具論。祇如納叛賊侯景而寵之以高爵。獨不思天下之惡一也。在當時則絶隣好。在

他日則禍自及。非平日姑息細務。煦煦然者。所得而掩蓋也。金世宗之論似矣。然而紀綱者。是一定不可移易之處。非可借火烈水弱之相濟。與夫一張一弛之喻。所得而進退其間者。又不可以不辨也。

元世祖命許衡舉自代者。衡奏曰用人。天子之大柄。臣下汎論其賢否則可。若授之以位則斷自宸衷。不可使臣下有市恩之漸

臣按進賢退不肖。固是大臣之職。然不過剖別忠邪。使人主不惑于用舍。至于奪廢置。雖人主猶曰。天之所以命有德。討有罪云爾。然以許衡之賢。舉能其官。夫豈有所不可。而云然者。私門市恩。後將以爲尸實衡蓋不欲使國有紀綱。自我而壞也

以立正紀綱

孝經衍義卷七十

天子之孝

別賢否

臣按陰陽消長成否泰賢奸消長成治亂欲親賢而遠奸非必古之帝王也然而佞似忠詐似信不察其然則惠被誘信見疑反易謬亂皆失其真中庸曰惠事親不可以不知人同不易知也堯欽舜恭而後能又思齋哲賢否之在前若蓍龜之臭味

淵滙之黑白。豈有不能辨者哉。公孤卿貳皆所以致其敬。誅殛放流。適成其不敢慢而已。述別賢否。

易。泰卦名。象傳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朱熹曰。易之陰陽。以天地自然之氣論之。則不可相无。以君子小人之象言之。則聖人之意。未嘗不欲天下之盡爲君子而无小人也。人多言君子小人常相半。不可大治。急迫之却爲害。不然。如舜湯舉皐陶伊尹。不仁者遠。自是小人皆不敢爲非。被君子夾持。皆草而已。述別賢否。

否卦名。象傳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臣按宋李舜臣以爲天人有相勝之理治
亂有可易之運特在人所以制之者何如
耳否之世雖則小人道長君子道消然所
以消小人長君子亦必有道矣泰之初三
陽在下君子連類而進之象否之初三陰
在下小人連類而進之象其爲拔茅茹以
其彙則同所謂反其類也君子難進故聖
人勉之以征小人進而爲邪故聖人戒之
以貞此正休否之大人所以別賢否愼舉

錯頤出其否以馴致于泰変志同者也
同人卦名象傳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辯物
程頤傳曰君子觀于同志之象而以類族辯
物若君子小人之黨善惡是非之理物情之
離合事理之同異君子能辯明之故處物不
失其方也
大有卦名象傳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
善順天休命
程頤傳曰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

庶類。治衆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

臣按同人大有二卦皆有辯別賢否之象。所以然者。天覆無私。離火均照。然而同人曰天與火。是但言其性之同。九五君位。正應爲三四所隔。至於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故止於類而辯。大有曰火在天上。是爲無所不照。六五柔中居尊。虛已應賢交之以孚。濟之以威。實能命德討罪。故極於遏而揚。夫以同人之五之剛。而繫應止於一人。則此言其道之未廣。以大有之五之柔。而愛人惡人。有以極仁者之勇。何哉無私故也。均照故也。

解卦名。九二。田獲三狐。得黃矢。貞吉。

程頤傳曰。田者去害之事。狐者邪媚之獸。三狐。指卦之三陰。時之小人也。獲。謂能變化除去之。如田之獲狐也。獲之則得中直之道。乃貞正而吉也。黃。中色。矢。直物。黃矢。謂中直也。

羣邪不去。君心一入。則中直之道無由矣。

六五。君子維有解。吉。有孚于小人。

程頤傳曰。六五居尊位爲解之主。人君之解也。以君子道言之。君子所親比者。必君子也。所解去。必小人也。故君子維有解。則吉也。小人去。則君子進矣。吉孰大焉。有孚者。世云見驗也。可驗之于小人。小人之黨去。則是君子能有解也。小人去。則君子自進。正道自行。天下不足治也

臣按解難之散也。然小人不去。則天下之險難無自而平。極小人之惡。則有如鷙隼之特逆竊據。窮小人之奸。則必如搰狐之妖邪隱伏。而其黨與。則必如拇指之相爲附麗。質言之。則以負乘之小人。所以致戎而起禍也。于斯時也。國有人焉。中直守正如九二藏器待時如上六用以解去小人。無不獲矣。又按丘富國曰。小人者。難之根。然則小人去。而天下之蹇難自解矣。故本

義以爲君子有解。以小人之退爲驗也。

夬卦名揚于王庭。去四凶。誅三監。聲其罪于公朝。孚號誠信以呼號也。有厲。心危自治也。告自邑。先自治也。不利即戎。不尙威武。利有攸往。

胡炳文曰。夫以五陽去一陰。亦易易爾。而象爲危懼警戒之詞。不一。蓋必揚于王庭。使小人之罪明。以至誠呼號其衆。使君子之類合。不可以小人之衰。而遂安肆也。有危道焉。不可以君子之衆。而事威武也。有自治之道焉。必如是。乃利有攸往。復利往。往爲臨二陽之卦。爲泰。三陽之卦。爲夬也。夬利往。往則爲乾也。聖人象復其辭平。象夬其辭危。蓋陰之勢雖微。蔓或可滋。窮或爲敵。君子固無時不戒懼。无不可于小人道衰之時。忘戒懼也。聖人爲君子謀至矣。於剝見一陽之易。於夬見決一陰之難。君子難進易退。小人難退易進。故也。爲君子者。安可以易心處之也哉。

臣按五爲大君之位。初二三四。皆在朝之君子也。同心以決去一小人。似乎易矣。然

而初九則戒其壯往。九二則戒之惕號。九三則戒其見于面目。九四則戒其不能聽聽。如此其慎重而不敢輕爲者。五爲決陰之主而切近上六之陰。心有所比特以義之不可而去之。夫子象傳所以復盡其意曰中未光也。蓋事雖正而有所繫吝。則雖今日自決而乾乾知他日不自乾而姤乎。此衆君子之於一陰既去之後。尚當以君德清明。君身強固爲深願也。此又夫子小象之微意也。

姤。對名。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

程頤傳曰。姤。陰始生而將長之卦。一陰生。則長而漸盛。陰長則陽消。小人道長也。制之當於其微而未盛之時。柅。止車之物。金爲之。堅強之至也。止之以金柅。而又繫之。止之固也。固止使不得進。則陽剛貞正之道。吉也。使之進。往。則漸盛而害于陽。是見凶也。羸豕乎蹢

躅。聖人重爲之戒。言陰雖甚微。不可忽也。豕陰躁之物。故以爲況。羸弱之豕。雖未能强猛。其中心在乎躑躅。躑躅。跳躑也。陰微而在下。可謂羸矣。然其中心常在乎消陽也。君子小人異道。小人雖微弱之時。未嘗無害君子之心。防于微則無能爲矣。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

李舜臣曰。姤所制在一陰。爻中豕魚瓜皆象陰也。杞叢生。性堅而壽。瓜蔕柔而不正。附麗而生。易以滋蔓小人之性。初六之才也。九五包制之。有杞包瓜象。陽明之謂章。易遇陰中陽。皆曰含章。

臣按姤之九五。即乾之雲龍風虎之聖人也。姤之初九。本乾之龍德而隱之君子也。一變而爲陰。則以確乎不可拔之潛龍。而爲繫于金柅而防中心躑躅之羸豕。此先儒所謂一小人之進。局面頓更。事體大異者也。爲九五者。至於包瓜含章。轉姤爲復。

則陽長哈濟。煥然一萬物作睹之氣象矣
有隕自天之義。諸儒皆以造化言之獨程
傳以爲天祐生賢佐。如高宗感於夢寐。文
王遇于漁釣。要之世有傳說呂望其人。則
爲出潛離隱之見龍。而躑躅之豕。亦將馴
擾而無能爲矣。此其所以能廻造化也。
兌卦名。九五。孚于剝。有厲。
程頤傳曰。九五得尊位。而處中正。盡說道之
善矣。而聖人復設有厲之戒。蓋堯舜之盛。未
嘗無戒也。戒所當戒而已。雖聖賢在上。天下
未嘗無小人。然不敢肆其惡也。聖人亦說其
能勉而革面也。彼小人者。未嘗不知聖賢之
可悅也。如四凶處堯朝。隱惡而順命是也。聖
人非不知其終惡也。取其畏罪而強仁耳。五
若誠信小人之假善爲寶。善而不知其包藏
則危道也。小人者。備之不至。則害于善。以五
在說之時。而密比于上六。故爲之戒。雖舜之
聖。且畏巧言令色說之感人。易入而可懼也。

如此。

臣按說之感人最爲可懼。以其所以引人說者。必佞而似忠。詐而似信。夫子于上六之引兌。而曰未光。正以其說人者。包藏禍心。乃不可測。況兌爲口舌。是巧言之象。兌爲少女。亦令色之象。故聖人之畏之也。如毒藥猛獸。未嘗少假之以狎昵之私也。上下五爻皆言兌。獨於九五言剝者。繫辭曰。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兌秋之終。則九月爲剝矣。兌之極。未有不至于剝者。此又以天道驗之人事。易之所以爲君子謀也。

書立政。周書篇名。國則罔有立政。用憸人。憸利佞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憸人其惟吉士。用勸相我國家。

呂祖謙曰。人主惟以別白君子小人爲職。國之興亡。常必由之。此篇反覆于君子小人之際。有旨哉。文武有庶常吉士。公復以其惟吉士。亦至于再。穆王。召公之歌詩。王多吉士。亦至于再。

王命伯冏吉士猶在口也是以周家祖父所
傳師保所訓子孫所守惟在吉士一代治體
可識矣憸人者吉士之反周之家法所嚴惡
斥絶者也

臣按憸人者便巧辯給之人謂其不順于
德者猶經言以順則通民無則焉不在于
善而皆在於凶德也故說命曰旁詰及惡德
[illegible]

士而謂之常者天地間止此經常之理君
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所謂常者猶經言
言思可道行思可樂德義可尊作事可法
容止可觀進退可度也所用在此而所舍
在彼所以保國父民者無他道矣成王惟
能用周公之所戒故卷阿之詩稱藹藹王
多吉士而既醉之詩以爲昭明有融永錫
爾類則其光顯厥世爲何如也

冏命周書篇名穆王命其臣名伯
冏者爲太僕正此其策書昔在文武聰

明齊聖小大之臣。咸懷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以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下民祇若。萬邦咸休。

陳大猷曰。出入起居。發號施令。就太僕職掌而言。蓋太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復王之答報。逆下之敷奏。君之起居號令。皆與有職焉。

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繩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令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懋乃后德。交修不逮。

蔡沈傳曰。大正。大僕正也。周禮太僕下大夫二人。羣僕謂祭僕隸僕戎僕齊僕之類。或曰。周禮下大夫不得爲正。漢孔氏以爲太御中大夫。蓋周禮太御最長下又有羣僕。與此謂正于羣僕者合。且與君同車。最爲親近也。

愼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僻側媚。其惟吉士。

漢臣正。厥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后德惟臣。

不德惟臣
爾無昵于憸人。充耳目之官。廸上以非先王之
典。非人其吉。惟貨其吉。若時寮厥官。惟爾大弗
克祇厥辟。惟予汝辜
呂祖謙曰。後世近習。更相表裏。鮮不以利合。
捨人才而論貨賄。近習之通弊也。自盤庚總
貨寶之戒。至此復見之。成湯文武之隆。未數
數覯。貨昵貝臣也。其商周之衰乎。
孔氏傳曰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

皆必有車轍馬跡焉。祭公謀父周卿士作祈
招之詩。祈父周司馬。此掌甲兵之職。祭公
方諫遊。故指司馬官而言。此逸詩
以止王心。呂祖謙以爲穆王望伯冏者深
且長。此心不繼。造父趙氏之
下。道其後者。果出于僕御之間。抑不知伯
冏猶在職乎否也。臣以爲冏命。或出於祭
公謀父之徒。因策命之辭。以箴王闕。蓋御
者與君同車。最爲親近。故又以戒伯冏也
詩。大雅卷阿。篇名。卷。曲也。
阿。大陵也。其五章曰。有馮有翼。

有孝有德。以引以翼。豈弟君子。四方爲則。

孔穎達疏曰。憑者。可以委仗。翼者。可以輔助。憑重于翼。故先憑後翼。孝者德之本。故亦先孝後德。

謝枋得曰。求賢不取非常之才。而止曰有孝有德。何也。曰。孝于親者。必忠于君。取其孝。正取其忠也。唐虞以上。取人以德。無才德之分。皐陶謨九德。皆才也。舜舉八元八凱之才。皆德也。有德則才在其中矣。

原按孝德。卽所云吉士吉人也。陳櫟曰。孝者。百行之原也。旣有孝德。其爲吉德莫大焉。故反是則謂之凶德矣。知人固不易。而知之以其孝德。則未始不易也。

瞻卬。篇名。其三章曰。匪教匪誨。時維婦寺。

朱熹集傳曰。其言雖多。而非有敎誨之益者。是惟婦人與奄人耳。豈可近哉。上文但言婦人之禍。末句兼以奄人爲言。蓋二者常相倚而爲奸。不可不并以爲戒也。歐陽公常言宮

者之禍甚於女寵。其言尤爲深切。有國家者可不戒哉。

臣按歐陽修之言曰。女色而已。宦者之害非一端也。女色之惑使其一悟猶而去之可也。宦者之爲禍雖欲悔悟而勢有不得去也。孔頴達曰。奄人防守門閤親近人主常以其少小貫習朝夕給使顧訪無猜憚之心恩狎有可悅之色且其人久處宮掖頗諳舊章常近牀第探知主意或乃色和貌厚挾術懷奸或乃提對敏不飾巧亂實于是邪正並行情貌相越遂能迷罔視聽因惑人主謂其智足匡時忠能輔國信而使之親而任之國之滅亡多由于此今二說觀之可畏甚矣。

大學傳十章。秦誓曰。若有一个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尚亦有利哉。人之有

技媚嫉以惡之人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通寔不能容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

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蓋必逮夫身。

臣按白古有天下國家者。用君子。未嘗不興。用小人。未嘗不亡。蓋好善惡惡。厥有恒性。順人之性。所以致治。拂人之性。所以致亂。惟仁人能愛惡人。則親君子。遠小人。而天下後世賴其利。好人所惡。惡人所好。則

祝小人遠君子而禍且及其身引秦誓見君子小人之分也。仁人用舍能盡其道者也。舉不先遑不遠。用舍之不盡其道者也。

拂人之性用舍之失其道者之甚者也導者之意全在決去小人以爲登進君子之地也。

漢元帝時石顯與中書僕射牢梁少府五鹿充宗結爲黨友諸附倚者皆得寵位。民歌之曰。牢邪石邪五鹿客邪印何纍纍綬若耶。顯內自

知擅權。事柄在掌握。恐天子一旦納用左右耳目以間己。乃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顯嘗使至諸官。有所徵發。顯先自白。恐後漏盡宮門閉。請使詔吏開門。上許之。顯故投夜還。稱詔開門。後果有上書告顯矯詔開宮門。天子開之笑以其書示顯。顯因泣曰。陛下過私小臣。屬任以事。群下無不嫉妒。欲陷害臣者。事類如此非一。唯獨明主知之。愚臣微賤。誠不能以一軀。稱快萬衆。任天下之怨。臣願歸樞機職。受後宮掃除之役。死無所恨。惟陛下哀憐財裁同擇。以此全活小臣。天子以爲然而憐之。數勞勉顯。加厚賞賜及賂遺。訾一萬萬。初顯聞衆人匈匈言已殺前將軍蕭望之。恐天下學士訕己。以諫大夫貢禹明經著節。乃使人致意。深自結納。因薦禹天子。歷位九卿。禮事之甚備。議者于是或稱顯以爲不妒譖望之矣。顯之設變詐以自解免。取信人主者。皆此類也。

臣按石顯之設變詐以自解免。取信人主

者其術可謂工矣。彼趙高之說二世。天子之所以貴者。稱朕固不聞聲。羣臣莫能見其面。居禁中決事。苟非天下之至愚。未有從而信之者也。如顯之請使諂吏開門。故投夜還。既殺望之。更薦貢禹。其于諂媚甚矣哉。非必鬬且暴如二世也。非知德之奧知言之要。其不爲漢元者鮮矣。臣因是嘆後世之君子。其不若古之聖賢者多。而後世之小人。其爲過於古之奸回者遠矣。

桓帝永康元年六月赦天下改元。黨人二百餘人皆歸田里。書名二府。禁錮終身

靈帝建寧二年冬。復治鉤黨。殺前司隸校尉李膺等百餘人。

司馬光曰。天下有道。君子揚于王庭。以正小人之罪。而莫敢不服。天下無道。君子囊括不言。以避小人之禍。而猶或不免。黨人生昏亂之世。不在其位。而欲以口舌救之。臧否人物。激濁揚清。撩虺蛇之頭。踐虎狼之尾。以至身

被淫刑士類殲滅不亦悲乎。

臣按朋黨之說起於此彼小人者豈足復道哉。夫諸君子蓋亦未可深咎也。司馬光悲其不能囊括避禍要亦春秋責備賢者之辭。夫至于身雖廢錮而高節令名。希之者惟恐不及死徒相望而更以不與爲恥。豈非天理民彝之不容泯滅而諸君子之自反而縮其浩然之氣充塞天地哉唐自李德裕宗閔各以其聲援相傾軋而禍主

患之至謂去河北賊易去朝廷朋黨難。宋之黨禁成于熙豐小人之遺孽至于指斥天下之大賢君子以爲之魁而立黨人碑于端禮門其南也。則又有道學之禁。久而始解。臣獨異夫君子之於君子必有針芥磁石引針。琥珀拾芥。之投也。如之何有洛蜀之不相能。君子之於小人判然薰蕕之別也。如之何欲調停而與共事。此其咎固不在小人而在夫用小人之人矣。然自唐宋以來名

臣達士。先後或著書立說。或奏疏或面陳。要在于反覆開道。如李絳之言。則曰。自古人君所甚惡者。莫若人臣爲朋黨。故小人譖君子。必曰朋黨。言之。則可惡。尋之則無跡。故也。夫君子固與君子合。豈可必使之與小人合。然後謂之非黨耶。裴度之言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君子小人。志趣同者。勢必相合。君子爲徒。謂之同德。小人爲徒。謂之朋黨。外雖相似。內實懸殊。

在聖主辯其所爲邪正耳。德裕亦言致理之要。在于辯羣臣之邪正。夫邪正二者。勢不相容。正人指邪人爲邪。邪人亦指正人爲邪。人主辯之甚難。蘇轍之言曰。親君子。遠小人。則主尊國安。疎君子。任小人。則主憂國殆。此理之必然。且君子小人。勢同冰炭。同處必爭。一爭之後。小人必勝。君子必敗。何者。小人貪利忍恥。擊之則難去。君子潔身重義。汚之則引退也。司馬光之言曰。

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然君子進賢退不肖。其處心也公。其指事也實。小人譽其所好。毀其所惡。其處心也私。其指事也誣。公且實者。謂之正直。私且誣者。謂之朋黨。在人主所以辯之耳。是數君子者之用意勤矣。不若歐陽修朋黨論之善于立言也。修之論曰。臣聞朋黨之說。自古有之。惟幸人君辯其君子小人而已。大凡君子與君子。以同道爲朋。小人與小人。以同利爲朋。此自然之理也。然臣謂小人無朋。唯君子則有之。其故何哉。小人所好者。利祿也。所貪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及其見利而爭先。或利盡而交疎。則反相賊害。雖其兄弟親戚。不能相保。故臣謂小人無朋。其暫爲朋友者。僞也。君子則不然。所守者道義。所行者忠信。所惜者名節。以之修身。則同道而相益。以之事國。則同

心而共濟。終始如一。此君子之朋也。故爲人君者。恒當退小人之僞朋。用君子之真朋。則天下治矣。善哉論乎。

唐太宗時。魏徵主疏曰。自王道休明。十有餘年。然而德化未洽者。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故也。今立政致治。必委之君子。事有得失。或訪之小人。其待君子也敬而疎。遇小人也輕而狎。狎則言無不盡。疎則情不上通。夫中智之人。豈無小慧。然才非經國。慮不及遠。雖竭力盡誠。猶未免有敗。況內懷奸宄。其禍豈不深乎。夫雖君子不能無小過。苟不害于正道。斯可略矣。既謂之君子。而復疑其不信。何異立直木而疑其影之曲乎。陛下誠能愼選君子。以禮信用之。何憂不治。

臣按小人未嘗無才。君子不能無過。委政治于君子。而訪得失于小人。豈任賢勿貳之謂乎。以太宗之賢。而猶以疎君子狎小人爲規。以貞觀之全盛。而猶以危亡之期未可保爲懼。斯以見徵之盡忠。爲日中豐

蔀。豐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蔀。障蔽也。之憂而有唐之子孫。亦可以永終知做。有所法戒矣。而天寶以後。小人宦官。參決機務。掌握兵柄。姦賊內訌。威福下移。始于明皇。循于肅代。固于德極于昭國。命以之終始。昔憲宗嘗問宰相。明皇之政。先理而後亂。何也。崔羣對曰。明皇用姚崇宋璟。盧懷慎。蘇頲。韓休。張九齡。則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楊國忠。則亂。故用人得失。所係非輕。司馬光曰。太宗鑒前世之弊。深抑宦官。無得過四品。明皇始稍舊章。是崇是長。晚節令高力士省決章奏。乃至進退將相。時與之議。自太子王公皆畏之。宦官自此熾矣。易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有國家者。其惟慎厥始哉。

范祖禹曰。才有君子之才。有小人之才。古之所謂才者。君子之才也。後世之所謂才者。小人之才也。高陽氏有子八人。天下以爲才。其所以謂才者。曰齊聖廣淵。明允篤誠。高辛氏有子八人

天下以爲才。其所以謂才者。曰忠肅恭懿宣慈惠和。周公制禮作樂。孔子以爲才。然則古之所謂才者。兼德行而言也。後世之所謂才者。辯給以禦人。詭詐以用兵。僻邪險詖。趨利就事。是以天下多亂。職斯人之用于世也。在易師之上六曰。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未濟曰。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王者創業垂統。敷求哲人。以遺後嗣。故能長世也。豈以天下未定。而可以專用小人之才與。

按齊聖廣淵明允爲誠。忠肅恭懿宣惠慈和。皆德之目。而上古不謂之德人。而謂之才子。四凶如鯀特才悖直。而列于不才子之中。周公制禮作樂而自謂多才多藝。孔子不以太公之鷹揚樊伐爲才。而稱周公之才之美。則聖賢之微言。有可得而窺者矣。君子之才。武王禮文致太平者也。古者君子之仕也。入爲卿士。出爲將率者也。射御。舞則習干

戚者也。天下而無事則已。天下不幸而有事。惟君子爲能已之而有餘。至于小人者庸或有才。而不能見利思義。見危授命。此其不可恃爲緩急。審矣。用人者可不以是爲鑒戒乎。

以土別賢否

孝經衍義卷之七十

孝經衍義卷七十一

天子之孝

制國用

臣按古之用財所以行禮。禮者一定之經制。然猶視其年之上下爲盈減。蓋稱財而舉。取足以崇恪表迹而止矣。豐年物備從其厚。非加隆也。凶年時詘從其薄。非降殺也。惟祭祀之禮。豐年不奢。凶年不儉。則所以致敬于神祇祖先者。不敢以卑承尊。而

有所損益也。夫自恨薦之賤。苟知義理雖有菜色。猶將進其甘旨也。王者于父母天地。何遽不若是乎。自祭祀而外。王之服御膳羞。工作器用。賞賜玩好。賓客往來。則皆可稱財而舉。豈以盈禮爲貴也。是故量入爲出者。敬以約也。量出爲入者。肆以侈也。敏而不敬。厚自封殖者。與夫錙銖取之。泥沙棄之者。敢慢于人之甚者也。易曰。甘節吉。九五。又曰。苦節不可貞。上六。有中正之道焉。以廣敬也。述制國用。

易節卦名。彖傳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程頤傳曰。天地有節。故能成四時。無節則失序也。聖人立制度以爲節。故能不傷財害民。人欲之無窮也。苟非節以制度。則侈肆至于傷財害民矣。

臣按乾卦文言曰。利者義之和也。繫辭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然則聖人未嘗

不言利。言理財也。其亦主于義而已矣。義者裁制之宜。宜即當而通者是也。故聖人之言利言理財。皆言節道也。天地之氣序。自然之節。王者制度法天地自然之節。故其不過取。不濫用。信于四時也。一不能節則必至於傷財。傷財必至於害民。而禍不可勝言矣。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以養民也。王者父母天地。法其自然之節。亦所以養民也。此之謂敬天。此之謂敬親。

禮記曲禮積而能散。

鄭康成註曰。謂己有蓄積。見貧窮。則當能散以賙救之。

臣按阜財利用。民生之原。洪範五福。其二曰富。故聖人之制國用也。不禁人之費。而患其不能節。不惡人之積。而患其不能散也。

王制。冢宰制國用。必于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鄭康成註曰。制國用。如今度支經用。杪。末也。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

鄭康成註曰。小國大國。豐凶之年。各以歲之收入。制其用多少。多不過禮。少有所殺。

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量入以爲出。

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食菜飢色。然後天子食。日舉以樂。

臣按家宰制國用。是宰相自領度支也。歲杪五穀畢登。而四方之豐耗皆可知也。鄭註曰。大國小國豐凶之年者。大災流行。非必一歲四方皆耗。一歲四方皆豐。孔疏但云地大年豐則制用多。地小年耗則制用少。其實亦有大國年耗。小國年豐之時。不得而齊也。通三十年爲率者。每年所入。均分爲四分。一分擬爲儲積。三分爲當年所

用二年又留一分。三年又留一分。是三年總得三分爲一年之蓄也。三十年之率。當有十年之蓄。此云當有九年之蓄者。三十年之間。大略有閏月十三足爲一年。孔頴達言。假令一年有四萬斛。以一萬斛擬三十年通融積聚爲九年之蓄。以現在三萬斛制國之來歲一年之用。蓋無閒豐耗。必有現在所入四分之一爲積貯。而用之多少。視此三分爲損益。諸凡給百官賓客人民及爲國家造器物之類。雖有一定之禮。然亦以現在所入爲率。多則不過儉。有所殺。初非拘繫於常法而無所損益也。若三十年之通。則蓄積足以備水旱。可謂禮成樂備之日矣。然猶大荒則不舉。又可見其與民同患之意。古之制國用者如此。則宰相安得不身任其事耶。若唐時則量出爲入也久矣。會計當而已矣。安用宰相領度支耶。

禮器故必舉其定國之數以爲禮之大經禮之大倫以地廣狹禮之厚薄與年之上下是故年雖大殺色介反衆不匡與恇同恐也懼則上之制禮也節矣

陳澔集說曰定猶成也數賦稅所入之數也禮非財不行故必以此數爲行禮經常之法也禮之大倫以地之廣狹天子諸侯卿大夫地有廣狹故禮之倫不同地廣者禮備地狹者禮降也禮之厚薄則與年之上下爲等大殺謂年凶而賦斂之入大有減殺也衆不匡懼謂無溝壑之憂此其制禮有節財不過用故能如此

臣按此一節以制禮而言王制以用財而言然其大經大倫設於地財者係於一定而其厚薄之數合於天時者不限於一定也制禮故於其一定者而以不一定者參之用財故於其不一定者而以一定者爲則也則是此經主於言入而王制主於言

出。此經定國之數。地之廣狹。是先定之法制。其爲厚薄。亦必先有定式。年豐舉厚。年凶舉薄。不待臨事始議減省。衆知國家自有凶年之禮。必不取盈。故不恐懼也。冢宰又於歲杪視年上下。於成例有所考校均節。故先儒以爲制禮之數。用財之節相繼而不離者矣。

周禮天官冢宰。大宰之職。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賈公彥釋曰。以九式均節財用者。謂依常多少。用財法式也。一曰祭祀之式者。謂若大祭次祭用犬牢。小祭用特牲之類。二曰賓客之式者。謂若上公饔九牢。飧五牢。五積之類。三曰喪荒之式者。謂若諸侯諸臣之喪。含襚贈賵賻賄之類。王家之喪。所用大。非此所供也。荒。謂凶年穀不熟。有所施予也。四曰羞服

之式者。謂王之膳羞衣服所用也。五曰工事之式者。謂百工所作器用之法。六曰幣帛之式者。謂若贈勞賓客也。七曰芻秣之式者。謂牛羊草穀也。八曰匪頒之式者。謂若分賜羣臣也。九曰好用之式者。燕好所施予也。此九者。亦依尊卑緩急爲先後之次也。

太府。爲王治藏之長。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于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

賈公彥釋曰。言掌九貢九賦之貳者。大宰掌其正。此官掌其副。以其物入大府故也。九功之貳者。謂九職之功。大宰以九職之成斂其稅。則是九功也。亦大宰掌其正。物入大府。故亦掌其副貳也。頒其貨于受藏之府者。內府是也。頒其賄于受用之府者。職內是也。凡頒財。以式法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給也。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家削之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

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制同稍所敎反。

賈公彥釋曰。大宰斂得九賦之財。給九式之用。待來則給之。授以舊法式多少。

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此九貢之財。以給凶禮之五事。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此九職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

鄭康成註曰。謂先給九式及弔用。足府庫而有餘財。乃可供玩好。明玩好非治國之用。

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

賈公彥釋曰。貨賄之入者。謂九貢九賦九功入來至大府。言出者。大府以貨賄分置於衆府及給九式之用。亦是至歲終總會計之。

司會計官之長。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賈公彥釋曰。司會是鉤考之官。逆。謂鉤考知得失。

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

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土地形象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考日成。以月要考月成。以歲會考歲成。

賈公彥釋曰。以參互考日成者。司會鈎考之官。以司書等相參交互考一日之成。一日之中。計算文書也。以月要考月成者。月計曰要。亦與諸職參互考一月成事文書也。以歲會考歲成者。歲計曰會。以一歲之會計。考當歲成事文書也。

司書。主會計之簿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九貢九賦。九事。謂九式變言之者。重其職。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出入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受財幣之簿書。使入於職幣。

賈公彥釋曰。司會主鈎考。司書掌書記。故二官所掌其事通焉。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

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
以逆羣吏之徵令
賈公彥釋曰此書知民之財器已下川澤已
上恐其羣吏濫徵斂萬民故知此本數乃鉤
考其徵令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辯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
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財用
賈公彥釋曰掌邦之賦入者謂九職九貢九
賦之稅入皆掌之辯其財用之物凡所稅入

者種類不同須分別之而執其總者總謂稅
入多少總要簿書言貳者謂職內受取一通
副貳文書
及會以逆職歲與官府財用之出
賈公彥釋曰言會者謂至歲終會計以逆職
歲者逆謂鉤考也職歲主出職內主入以已
之入財之數鉤考職歲出財之數
而敘其財以待邦之移用
賈公彥釋曰敘財謂比次職內藏中餘見爲

簿書以待邦之移用。更給他官職內所藏者。
惟當歲所用。故用不盡者。移用之也。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
數。以待會計而考之。
鄭康成註曰。以貳者。亦如職內收其貳令而
編存之。
賈公彥釋曰。二官一入一出。皆書其貳。共相
鉤考。故職內云。以逆邦之賦用此職歲云。以
待會計而考之。其事通也。

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
鄭康成曰。敘受賜者尊卑。
及會。以式法贊逆會。
賈公彥釋曰。歲終會計之時。則以法式贊助
司會鉤考會計之事。
職幣。掌餘財。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
者之幣。
鄭康成註曰。幣。謂給公用之餘。凡用邦財者。
謂軍旅。

振掌事者之餘財。

賈公彥釋曰。振者。抍音極。也。檢也。以財與之謂之抍。知其足剩謂之檢。掌事奉王命。有所造爲。故職幣檢掌事者。有餘則受取。

皆辯其物防其或以賤貿貴。而貿其錄。防其或以多爲寡。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

賈公彥釋曰。貿其錄者。謂定其所錄簿書色別各入一府。以書揭之者。謂府各別爲一牌書知善惡價數多少。

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法式贊之。

賈公彥釋曰。職幣主出。故歲終以司會會之。

贊之亦謂贊司會之事也。

臣按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聖人之當位中正。其用財有節。猶天地之平分四時也。詳考周官大宰之職。愈知夫古之冢宰制國用者異乎後世之以宰相領度支之意焉。夫其均節財用。猶之天地之平分四時也。斯亦變理陰

陽之事也大宰者總其大要者也則有大府爲之副貳焉物皆入于大府者也則又有受藏之府受用之府以出納焉司會鉤考之官也司書書記之官也二官通事者也然必與職內職歲二官者參互焉賦入職內主之者也然乃謂受用之府者亦有財物出給職歲主一歲之出也而其藏中亦有餘見以待更給他用是言入亦出言出亦入二官又自相鉤考者也職幣之官以受百官餘幣而使入占賣之不致久藏朽蠹是以陳易新而遷化于藏用出入之間者也若是乎藏之用之出之入之其爲均節之者蓋不專繫於一官之職守而不使胥吏之屬得緣爲奸徵斂之官得以溢取也故疏於司書計羣吏之治言恐其濫徵斂萬民故知此本數乃鉤考其徵令真得先王制節謹度之大指矣夫其鉤考第嚴於在官出入之數而初非鉤其在民者

也。嚴於在官。又祇以節夫一已之濫取乎。

亦非督促官吏。務爲聚斂也。後世勾勘之

使徵理之司。則意全在於剝民奉上。不特

苦民。官吏亦坐累無窮矣。其間如邦國之

貢以待市用。則以其入之多者。待其用之

寡者。常使之有餘。幾內之賦。以給九式。則

以其入之少者。待其費之廣者。無使之不

足。又分置於衆府。則不見其充積而無後

肆之心。別藏於內府。則會其羞服。而有裁

量之意。蓋古制之善如此

天子之孝

制國用

漢靈帝好爲私藏。收天下之珍貨。每郡國貢獻。先輸中署。名爲導行費。然後入此費以爲引導。然後收受貢獻。呂强上疏諫曰。天下之財。莫不生之陰陽。歸之陛下。豈有公私。而尚方斂諸郡之寶。中府積天下之繒。西園引大農之藏。中廐聚太僕之馬。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調廣民困。費多獻少。奸吏

因其利。百姓受其弊。書奏。不省。

臣按古之王府內府。非私藏也。西漢財用有大農少府水衡三所。而以少府水衡爲私藏。則失之始矣。王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賜遺者。乃是貢之餘。財所作非分。其正稅也。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是朝覲之頒賜也。以其不常厥事。不得繫於一歲。故別藏之耳。自漢時府藏有公私之別。而乃有多蓄私藏如靈帝者。皆濫取於正稅之外矣。

唐明皇天寶八載。引百官觀左藏。賜帛有差。是時州縣殷富。倉庫積粟帛。動以萬計。楊釗奏請所在變糶爲輕貨。及徵丁租地稅。皆變布帛輸京師。屢奏帑藏充牣。古今罕儔。故上帥羣臣觀之。賜劍紫衣金魚以賞之。上以國用豐衍。故視金幣如糞壤。賞賜貴寵之家。無有限極。

臣按漢隋二文。唐太宗。皆躬履朴儉。以富

其國。而武帝煬帝明皇皆以侈肆耗之。故曰用之有節。則天下雖貧。其富易致也。用之無節。則天下雖富。其貧易致也。

舊制。天下金帛皆貯於左藏。太府四時上其數比部覆。其出入。及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時。京師多豪將求取無節。琦不能制。乃奏盡貯於大盈內庫。使宦官掌之。天子亦以取給爲便。故久不出。由是以天下公賦爲人君私藏。有司不復得窺其多少。校其贏縮。殆二十年。宦官傾其事者。二百餘員。皆饜食其中。蟠結根據。牢不可動。楊炎言於德宗曰。財賦者。國之大本。生民之命。輕重安危。靡不由之。是以前世皆以重臣掌其事。猶或耗亂不集。今獨使中人。出入盈虛。大臣皆不得知。政之蠹敝。莫甚於此。請出之以歸有司。度宮中歲用幾何。量數奉入。不敢有乏。如此。然後可以爲政。上仰日下詔。凡財賦皆歸左藏。一用舊式。

臣按楊炎片言之間。回德宗之意。使天下

則賦皆歸左藏。亦得根本之計矣。但兩稅之法。則是量出爲入耳。德宗之好利習與性成。彼見內庫向之充積。與夫取給之便。一旦悉歸左藏。則大盈幾致於一空。別求所以盈之之法。則不待懲奉天儲蓄之窘。惑於裴延齡之誕妄。而未嘗忘向日之大盈。必以聚斂爲長策矣。故追維其咎。則第五琦之奏貯內庫。乃爲禍始。罪甚於延齡。蓋以天下之公賦。而爲人君之私藏。宜其取之愈多。而求之愈無厭也。善哉陸贄之諫榜行宮貢獻之物。爲瓊林大盈庫也。曰天子與天同德。以四海爲家。何必徯慶公方。崇聚私貨。降至尊而代有司之宇。辱萬乘以効匹夫之藏。又曰。陛下誠能近想重圍之殷憂。追戒平居之專欲。凡在二庫貨賄。盡令出賜有功。每獲珍華。先給軍賞。如是則亂必靖。賊必平。德宗雖聞贄言。命去其榜。其後贄極論延齡之惡。則不悅贄而

益厚待延齡其所深嗜篤愛者固不可奪也馬端臨曰司馬溫公有言天之生財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譬如雨澤夏潦則秋旱善哉言也後世多慾之君聚斂之臣苛征橫斂民力不堪而無所從出於是外則擅賦常賦以爲進奉內則妄指見存以爲羨餘直不過上下之間自相欺蔽耳德宗借車與用度不足之名而行間架陌錢諸色無藝之征斂乃復不能稍豐涇原軍士之糜以致奉天之難至貞元藏以遺朱泚泚平而奇唐尚盈人皆追怨征斂之橫而帝方懲奉天儲蓄空窘益務聚蓄此唐之所以不振也

唐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十三其鳳翔鄜坊邠寧振武涇原銀夏靈鹽河東易定魏博鎮冀范陽滄景淮泗淄青等十五道七十一州不申戶口外每歲賦稅倚

辨。止於浙江東西宣歙。淮南。江西。鄂岳。福建。湖南。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稅戶。四分減三。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時調發。不在此數

臣按朱熹嘗言。財用不足。皆起於養兵。十分八分是養兵。其他用度止在二分之中。後世之制國用。所以難於古者以是故矣。

人古之世。蓋未嘗有養兵之費也。然而用

邦財者。莫大於軍旅之事。以古之軍旅之事。當後世之非時之調發。而以一歲財入之數。十分之二。當古之九式。市用充府庫者。是後世之制國用。自養兵之外。凡皆當以古之十之二爲率。而尚未能於其二分之中。留其四分之一。以爲三十年之蓄也。

如元和國計簿所載。二戶資一兵者。其稅戶之消息在時。固不可以執一而論。而熹所論天下之財。什八養兵。計設兵之數多

少之不同。雖事異勢殊亦無能甚相懸也。

載按文獻通考。言李吉甫爲元和國計簿。及中書奏疏。以天下郡邑戶口財賦之入較史祿兵廩商賈僧道之數。大率以二戶而資一兵。以三農而養七游手。夫以國家之置吏以治民。通商賈以利民。皆古之所有而今之所不可無者。設兵以衛民。是古之所無而今之所不得已者。獨柰何佛老之徒。宮室衣服飲食坐耗夫耕織工作之人乎。古者重游民之罰。而後世從而崇長之。籌國計者。如之何其不爲之所也。夫國用之不足。故在於養兵而軍旅之興。往往兵不可用。是所養者無異於游手之僧道也。僧道之耗民也。驅而之於耕織工作斯已矣。而千百年來。猶且難行。而況于執干戈弓矢之屬乎。夫善養兵有道焉。使吾之執干戈弓矢之屬。不至游手而不可用。則一旦有事。固無待於益兵。而兵之所聚。

或未能卒解。則軍屯之法雖未足補失業之農之賦入要不至於盡廢帑藏。而坐待其匱也。

宋太祖開寶元年。詔諸道給舟車。輦送上供錢帛。

馬端臨曰。上供之名。始於唐之中葉。宋興。既已削州鎮之權。命文臣典藩。奉法循理。而又承平百年。版籍一定。大權在上。既不敢如唐之專擅以自私。獻入有程。又不至如唐之隳亂而難考。則雖按籍而索錙銖皆入朝廷。未爲不可。然且猶存上供之名。取酌中之數。定爲年額。而其遺利。則付之州縣脩管。蓋有深意。一則州縣有宿儲。可以支意外不虞之儆。二則寬於理財。蓋陰以恤民。承流宣化者。幸而遇清介慈惠之人。則上供輸送之外。時可寬假以施仁。不幸而遇貪饕縱侈之輩。則邪計優裕之餘。亦不致刻剝以肆毒。所謂損上益下者也。嗚呼。仁哉。

六年。令諸州舊屬公使錢物。盡數繫省。毋得妄有支費。以留州物。盡數繫省。始於此。

陳傅良曰。自唐末方鎮厚斂以自利。上供殊鮮。或私納貨賂。即名供奉。至是始盡繫省。按後唐天成年。宣命於繫省麴錢上。每貫止二百文充公使。同光二年。租庸院奏諸道如更妄稱簡置官員。即勒令自備請給。不得正破繫省財物。則繫省之名舊矣。然初未嘗立拘轄鉤管之制。要不使妄費而已。淳化五年十二月。初置諸州應在司。其元管新收已支見在錢物申省。景德元年。復立置簿拘轄累年應在。雖有此令。不過文具。三司使丁謂奏立轉運司比較聞奏。省司進呈。增虧賞罰之法。然承平日久。國家益務寬大。諸郡錢物往往積留。漕臣靳惜。吝於起發。而省司殊不究知其詳。魏羽在咸平。則言淳化以來收支數目。攢簇不就。名爲主計。而不知錢出納。王隨在景德。則言咸平以來。未見錢物着落。諸州受

御指揮多不供申或有申報多是鹵莽以致
勘會勾銷了絕不得范雍在天聖則又言自
太平興國以來未嘗除破更有樁管倍萬不
少天聖至嘉祐四十年間理財之令數下徒
有根括驅磨之文設而不用以此見得開國
以來訖於至和天下財物皆藏州郡祖宗之
深仁厚澤於此見矣熙寧五年看詳編修中
書條例檢正五房公事判司農寺曾布奏伏
以四方財物乾沒差謬漫不可知三司雖有
審覆之名不復省閱但爲空文自天聖九年
上下因循全無檢點縱有大段侵欺亦無由
舉發爲弊滋多遂乞專置司驅磨天下帳籍
自專置司繼以旁通日子而天下無遺利而
公使錢始立定額自二百貫至三千貫止州
郡所入纔醋息房園祠廟之利謂之收簇守
臣窘束後屢有奏陳後又以在州諸色錢類
爲一體封樁入便以便不盡錢起發初嘉祐
茶通商於是以六路茶本錢茶租茶稅錢封

椿入便若輒有支動。卽當職黜降。不以自首遷官去官赦降原減之限。至是遂以七路諸色錢並依通商茶法矣。元豐五年。又以土供年額外。凡瑣細錢。定爲無額土供。蓋自繫省而後有應在司。而後有封椿有封椿而後起發。蓋至熙豐繫省。初無窠名。應在司最爲冗長。此元祐羣臣所以深罪王安石之紛更也。

臣按吳嚴李氏言。唐分天下之賦爲二。曰土供。送使。留州。宋之土供。其名如故。而繫省錢。乃留州送使錢也。觀陳氏馬氏所論。知宋之祖宗之制。其爲之吏與民者。皆寬然有餘力焉。至於元豐熙寧之間。而興利之臣。借先王以文其說。其計算析於秋毫。四出候望。同於壟斷矣。自是蔡京王黼又爲畫策。愈密愈急。而天下不勝其病。以至於靖康之變。蓋財之在上在下。損此益彼。未有別自天降地出者也。然而土供之與

罰州送使同是既取之民者也而存罰之與解發其疎密緩急不啻倍蓰其故具如陳氏馬氏所論著仁人君子固當以宋之祖宗朝之寬大爲法而以熙豐以後小人之術爲戒矣或曰周官會計鉤考甚嚴而顧使州郡得以乾沒可乎曰州郡也異於庫藏之吏庫藏之吏財出財入固不可使乾沒也而州郡亦不使之得而妄費豈欲其漫無蓄省哉且也古之民天子之所長養其家之器械馬牛皆可以周知其數而後世能若是乎莫若以優裕之意簡易之法休息之政治之而已朝廷寬大則長吏必不至於刻覈長吏不至於日憂負課之黜則小民不至於日受催科之困自然之理也

孝宗乾道三年詔孫大雅奏漢制土計之法朕以爲可行于今令侍從臺諫參考古制進呈先是秀州知州孫大雅置本州拘催土供錢格目

表土。且言漢制。盡郡國詣京師奏事。至中興。則歲終遣吏上計。于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觀以諦殿最。今也不然。未嘗有甘泉（漢宮名）上計之制。而臣始爲之。蓋法漢之大司農。郡國之四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通未畢。各具列之意。以爲書也。於是監察御史張敦實。劉貢言一縣必有一縣之計。一郡必有一郡之計。天下必有天下之計。天下之計。總郡縣而歲考焉。周官所載最爲詳密。天官冢宰之屬。理財居其半。掌財用而言歲終則會者凡十又太府之職。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小宰之職。歲終具令郡吏致事。鄭氏註云。若今之上計也。漢承秦後。蕭何收其圖籍。知張蒼善算。於是令以列侯居相府。領郡國上計者。此則漢之初制。專命一人以掌天下所上之計也。至武帝建元三年。詔吏民有明當世之務。習先聖之術者。縣次續食。令與計偕。註云。計者。上計簿使也。郡國每歲詣京師上之。至宣帝黃龍元年五月下

詔曰方今天下少事而民多貪盜賊又衆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今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無相亂是則在宣帝之時郡國所上計簿已不能無弊矣光武中興歲終遣吏上計遂爲定制正月日大子幸德陽殿臨軒受賀而屬郡計吏皆在列置大司農掌之其遠未畢各具列之今孫大雅所陳者是也然西漢言屬郡計吏則遠方者在東漢未必皆至矣漢之大司農則之戶部也見戶部掌天下之財計有上限中限末限之法有月催旬催五日一催之期會每於歲終猶以常平收支戶口稅租造冊遲至而於州郡諸色窠目尚略焉是於三代歲終則會乎商周之法爲未備也然而去古愈遠文籍愈煩在兩漢已不免文具之弊況今日能盡其實乎臣等愚見莫於屬郡之內況今日川廣之若歲終令[illegible]郡一歲之計已足

未足虧多虧少之數。並皆造冊正月進呈。兼採
漢初之制。丞相遍行一人考覈戶部所上計。而
明州郡之殿最。則三代兩漢之制。兼該而無不
舉之處矣。詔戶部措置其後戶部言。諸路州軍。
歲起上供諸色窠名錢帛各有條限年額數目。
本部每年預期行下逐路監司及州軍。依限催
納其歲終具帶收支并稅租課利。旁通繫取
前二年數戶部本年數造冊進呈。內不到路分。
次年附進。今來張敦實等奏陳歲終令戶部盡

取天下州郡一歲之計。已足未足。虧少虧多之
數。造冊正月進呈。緣諸路州軍。地里遠近不同。
切慮次年正月未能盡實申到。若候取會齊足
攢造。亦恐後時。今欲立式遍下諸路州軍。各以
本州每歲應於合發上供窠名錢帛糧斛數目。
置籍照條例鉤考發納。歲終開具造冊。須管次
年正月畢。詣闕投進。降付戶部參校。將拖欠州
軍。取旨黜責施行。上曰。如此措置甚善。從之。

臣按此止是令發上供糧帛銀錢。而諸州

者雖繫省而不在鉤考虧欠黜責之例至其所造已足未足虧多虧少。止是一郡一州之總計而非逐戶覈其完欠也然而周官之所以詳密者諸侯國內得民稅大國貢半。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亦是存留者多發解者少也唐之上供送使留州三項之分則發解爲一項。存留者有二項也由周而後由唐以前則其所承授可知。如漢之計簿則亦止是上供之目。以計吏等之充庭之儀以爲朝賀之盛觀而四面而殿最之則亦古之不修職貢之罰也今按乾道始行土計之法而措置之不苛急如此馬端臨曰是年宰執進呈戶部收支細數見管只四十二萬而未催之錢乃二百八十餘萬是知乾道仁民之政不盡斂以歸國而財賦之藏於州縣如此。

元世祖二十五年置徽理司遣使鉤考諸路錢

初桑哥摘委六部鉤考百司倉庫財穀復以爲不專其任遂置徵理司以主之時理算之計行入倉庫司錢穀者無不破產及當代吏人皆棄家避之十月桑哥又言湖廣錢穀已責償於平章要束木他省欺盜必多請以參知政事忻都等十二人理算江淮江西福建四川甘肅安西六省耗失之數給兵以衛其行諸皆從之既而行臺侍御史程文海入朝言天下之職莫大於擇相宰相之職莫大於進賢宰相不以進賢爲急而惟以貨殖爲心非爲上爲德爲下爲民之意今立尚書省鉤考錢穀以割剝生民爲務所委任者率皆貪饕邀利之人江南盜賊竊發良以此也臣竊以爲宜清尚書之政損行省之權罷言利之官行恤民之事桑哥大怒笞京師不遣奏請殺之者六帝皆不允。

二十八年罷徵理司。

詔下之日百姓相慶而各路鉤考猶未盡罷。

既而御史言鈎考錢穀。自中統至今。餘三十年。更阿合馬桑哥當國。設法已極。而其黨公取賄賂。民不能堪。不如罷之便。詔從之。仍命取昔通負錢穀文牘聚置一室。非上命而竊窺者罪之。

臣按葉適論曰。財之多少有無。非古人爲國之患。所患者謀慮取舍定計數。必治功之間耳。非如今日以一財之不足。而百慮

欽定四庫全書

劫爲徒知事貴口腹而已者也。適此論。指熙豐以來中興以後。財愈多而事愈不足之弊。可謂切矣。夫以量入爲出。當無見詘之時。量出爲入。終無見盈之理。觀夫子之去兵去食。而春秋譏稅畝丘甲。豈不然哉。若桑哥之事。又何異焉。元世祖之不罪程文海。未幾而罷徵理司。眞不溺於言利之臣。而有仁人之度矣。

以上制國用。